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瑋琳

電話：02-87711989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z0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0193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修正「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
「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01931B號令修正發布

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陳瑋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電子章
108/01/17
09:49:06

